



□ 新 华

《韦伯斯特新世界词典》中将平头平尾雪茄(Cheroot)描述为一种两端都被切成方形的雪茄,属其他类型烟草制品。提到这种雪茄,人们通常把它与缅甸联系在一起,也许因为缅甸曾经是英国殖民地。那时,缅甸人吸食平头平尾雪茄非常普遍,以至于

缅甸雪茄管窥(上)

当时的英国殖民统治者用“吸食平头平尾雪茄”来形容缅甸人的特征。

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像世界上其他国家一样,在缅甸,如今卷烟越来越流行。然而,平头平尾雪茄始终在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即使在农村地区也是如此。英国作家鲁德耶德·吉卜林(1865年~1936年)曾在其文章《曼德勒》(Mandalay)中描述,像一只脚那么长的巨型平头平尾雪茄在乡村非常流行,通常是吸烟人自己卷制自己吸食。相比之下,笔者现在在缅甸首都仰光看到市场销售的经过改进的平头平尾雪

茄很小——大约只有15厘米长。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烟草制品的价格决定着它们的畅销程度。平头平尾雪茄一般是按支销售的,售价比卷烟便宜很多。吸食这种雪茄时会发出很大的声响,不抽吸时,它会自动熄火。依据其燃烧特点,它可能很符合一些经济强国严厉的烟草管理规定。

然而,这种雪茄的配方让一些发达国家的监管机构充满了质疑,这正是它出口量为什么非常少的原因。平头平尾雪茄配方中包括多种烟叶,切细的烟梗和其他植物的梗茎,据说还有木屑,甚至麻醉剂。缅甸政府要求平头平尾雪茄的生产商在他们产品的包装盒上印刷一般的健康警告,同

时声明“禁止对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销售”。

尽管平头平尾雪茄的包装粗糙,但是这种雪茄抽起来口感柔和。生产制造商通过添加棕榈糖(一种未经提炼的糖)、柠檬皮和罗望子果浆赋予产品不同的口味特点。一些厂商甚至根据季节的变化而改变他们产品的配方:“清凉”口味适合炎热的夏季,“浓烈”口味适合寒冷潮湿的季节。

制作工艺独特

勃固位于仰光北部80公里处,过去10多年来,它一直是平头平尾雪茄的生产制造中心。但是该地却不

生产烟草,所需烟叶全部来自缅甸的中部平原。

笔者有幸参观了勃固一个生产平头平尾雪茄的家族式工厂。工厂所有人昆牟金(Kun Maung Zin)介绍说该厂是多年前由其祖父创办,每天销售约50万支平头平尾雪茄,主要品牌为鹰牌(Hawk)和三狮牌(Three Lions)。像缅甸其他平头平尾雪茄制造工厂一样,这家工厂的产品仅能占据某些地区的市场——缅甸南部市场,销售对象为农民和渔夫这样辛勤工作的劳苦大众。同时,也有部分雪茄出口至泰国和新加坡,生活在这两个国家的缅甸移民喜欢吸食这种雪茄。

从爷爷烟筒中流逝的岁月

□ 邓耀华

童年时,我最爱坐在大树下看爷爷与邻居下棋。其实,我并不懂下棋,我只是喜欢看爷爷抽水烟筒。下棋时,爷爷喜欢左手握着长长的烟筒,右手执棋。每思索下一步棋时,他会掏出一撮烟丝,用拇指捻一捻,点燃烟丝,对准筒口“噗”的一声,就会听见“呼噜呼噜”的声响。这时,我总会依在筒旁,聆听着那简单而美妙的“乐曲”,好奇之心,促使我泛起歪心,想偷走爷爷的宝贝。

机警的爷爷,绝不会让我得逞。爷爷为了转移我的好奇心,忙往烟管口轻吸一口,抬头故意喷出一圈圈烟雾,最后才安心地摘下棋子。当烟雾冉冉升起时,正是我最高兴的时候,因为我最爱用双手拍破爷爷的烟圈。烟圈散尽,我就会娇声地叫爷爷再来一口。于是,爷爷就会再吸一口,俯下身子,柔柔地吐出烟雾,目的是想我多拍破烟圈,多露出天真的笑容。这一个细节,伴我度过了快乐的童年,而爷爷常因逗我快乐,经常在棋盘上输棋,被讥讽为“棋盲”。我深知爷爷并不喜欢这个名字,可是当他见到我拍破烟圈时的快乐,他的笑容比赢棋还高兴。

到我念大学以后,再不能天天看爷爷下棋,爷爷没有我这个“包袱”,我想棋技必然会进步不少,谁料他还是经常输棋。这让我十分惊讶,因为我晓得爷爷其实棋技相当了得。

直到有一次,我不打招呼偷偷回来,才戳穿这个谜。那天,我远远就看到爷爷在树下与下棋,我悄悄钻进人群,只见爷爷一如往昔,左手握烟筒,右手执棋,不时往筒口一吸,吐出烟雾。就在这一刻,我发现爷爷走错了一步棋,那是懂得下棋的人决不会犯的错误。我正狐疑着,猛转头一看,惊愕万分,只见爷爷正看着烟圈冉冉升起,又把棋子放错了。后来,我方明白,爷爷常常惦记我,每当他抽烟吐出烟圈时,就想起我拍破烟圈的情景,所以常常输棋。

转眼,我已经出来工作,而爷爷已经爬满白发,眼睛变得模糊。夜里常听到爷爷痛苦的咳嗽声,眼见爷爷日渐消瘦,我们开始劝爷爷戒烟,可是爷爷坚决不愿意。迫于无奈,我只好把爷爷的烟筒埋藏起来。没有了烟筒,爷爷烟瘾来时,不得不用纸卷起烟叶,点燃,重吸一口,再一口,最后他自动丢弃。我笑了,就这样,爷爷成功戒了烟。

然而,在一个下着绵绵细雨的春天,爷爷安然离去。当父亲告诉我这个消息后,我连忙冒雨跑回家,眼睛里塞满痛苦的泪水。

岁月流逝,爷爷的烟筒我再不想藏起来,而是把它挂在我的房间里。在我想念爷爷的时候,总会把它拥在怀里。

卷烟过滤嘴的演变

□ 国 文

尽管由绉丝纸制成的卷烟过滤嘴首次于20世纪20年代引进欧洲卷烟市场,但是,直到20世纪50年代,随着醋酸纤维的开发,过滤嘴卷烟才开始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

自从20世纪50年代以来,过滤嘴卷烟开始普遍地在世界大部分市场上崭露头角。由于消费者对烟雾较少的产品的兴趣增加了,许多国家的过滤嘴卷烟市场份额超过了90%到95%。

卷烟烟雾中包含有微粒,通常称之为焦油。焦油中含有大量的化学成分,有4000到5000种,都是烟草完全燃烧的产物。除了焦油外,卷烟烟雾中还包含有其他物质,如“蒸汽”或“气体”相,也包括挥发性的烟草燃烧物质,如乙醛以及其他低分子量成分。卷烟烟雾中的其他相,如“半挥发性”相,其中包括许多燃烧物质,与微粒和蒸汽相等同。卷烟滤嘴能够过滤烟雾成分,不过不是所有的过滤嘴都能去除所有的化学成分。

醋纤滤嘴

自从引进卷烟过滤嘴50年来,醋酸纤维这种材料就占据了显著的

位置,是生产周期中最不寻常的材料,即使对以保守著称的卷烟业来说也是这样。毫无疑问,醋酸纤维成为低焦油和高焦油卷烟消费者都广泛接受的机械过滤嘴。这些年来,由于可接受性和市场的商业需求,醋酸纤维的厚度或规格已经从1.8登尼尔达到了50登尼尔。这就使它能够制成一系列适应不同压力 and 不同保留特性的过滤嘴。总之,纤维越精细,卷烟过滤嘴的过滤效率就越高。

纸过滤嘴

实际上,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英国生产的所有卷烟都使用双滤嘴,在过滤嘴末端还有一层装饰纸。到了20世纪70年代后期,大多数公司开始生产他们自己的醋酸纤维过滤嘴。随着kdf2——乙酸酯过滤嘴制造商的出现,对纸张的使用大大减少了。总之,纸,准确地说是半绉丝纸,更便宜一些,却比醋酸纤维有更强的去除焦油和尼古丁的能力。那么为什么今天不再使用了呢?纸张没有被广大消费者所接受的原因是它有“纸张的味道”,消费者往往不喜欢这一点。因此,除了以上提到的纸张用于双重过滤嘴中,纸张过滤嘴从来没有像醋纤过滤嘴那样受欢迎。最大的负面影响是,纸

张较软,在吸烟的过程中污染严重,因此不宜直接作为过滤嘴使用。如果不是由于醋酸纤维被看作是减少烟雾的工具,也许纸过滤嘴早就被广泛接受了。

lyocell 滤嘴

lyocell是一种再生纤维素,是由accordis公司于20世纪90年代末开发的。当它转化为一种纸用来制成过滤嘴时,它可能是最有效的过滤嘴。与传统的半绉丝纸和醋酸纤维的效率相比,lyocell的纤维组织非常多,大大改善了去除烟雾的效率。

有说服力的是,lyocell过滤嘴实际上非常有效,因为它不用借助于高水准的通风环节就能非常容易地达到低焦油 and 低尼古丁挥发的水平。因此,它使卷烟中一氧化碳的挥发减少。另外,使用更长的过滤嘴,能达到管制要求所规定的焦油和尼古丁的含量,以及一氧化碳的释放量。在卷烟市场上,lyocell过滤嘴要争得一席之地不太容易,目前消费者不适应使用此种过滤嘴。

未来的发展

自卷烟过滤嘴发明50年来,其



发展一直很缓慢。不过,虽然卷烟在减少烟雾产生方面的能力明显大大改进了,但过滤嘴设计却没有多少改变。实际上,除了目前能得到的材料外,卷烟业似乎不需要其他东西了,因此还没有出现对新过滤嘴需求的商业压力。不过,目前在烟草业和管理层之间发生的一些事件将影响到将来的发展。除非有一个关于生产低危害卷烟的协议,否则要预测过滤嘴将向什么方向发展是非常困难的。由于缺乏方向,开发更多更好的可选择的过滤嘴的努力仍在继续。

了要耿耿于怀地提及这件事,抱怨他当时的“狠毒”与“绝情”。很可惜,我们那时积攒的烟盒都没有保留下来。

如今,人们的生活水平提升了,兴趣也广泛了,有收集邮票、火花的,有收藏古钱币、古董字画的,也有收集烟标的,我想无论花钱多少,费时如何,大家都关照的是一种情绪,体验的是一份心境。

关切而担忧,她看了很久,最后还是摇了摇头,苦笑着说:“要你戒掉是不可能了”,接着从口袋里拿了一盒软包金圣烟,递到我手中,说道:“我知道你写东西离不开烟,但是作为你的朋友,请帮我最后一个忙,以后少抽点,尽量抽金圣这个牌子吧,据说是中药低危害的,我爸就是抽这种。”说完,就头也不回的跑了,留下楞楞地我。

时光飞逝,逝水流年。大学毕业10年了,南烟制造也迎来了60年厂庆。这10年里,我再也没像大学里那样抽烟没有节制,牌子也只选金圣一种。每当我想念香烟的时候,我便想到她的眼神,关切而担忧的眼神。朋友们问我,为什么只抽金圣?我回答:“因为爱。”我想说是因为被朋友对自己的单纯的爱而感动,因为感觉到有人比我更关心我的身体而感动,因为不想让这样关心自己的朋友失望,所以节制抽烟,只抽金圣。

儿时的游戏:“攒”烟盒

□ 杨春燕

人,真是越上年纪越怀旧。前些日子与同事说起集烟标的事,突然起到了儿时曾玩过的“攒烟盒”的游戏。

80年代中期,在我们这些刚刚上学的娃娃中间兴起一种新游戏:攒烟盒。可以说,这种游戏应该是集烟标的前身,可它没有集烟标的档

次。一张张从路边、垃圾堆里拣来的烟盒被我们仔细地拆开,夹在一本厚厚的杂志里,平平整整的。偶然拣到的一个不常见的烟盒可让我们兴奋了,它会使你瞬间成了被追捧的对象。

那时,我因家里没有人吸烟,就和邻居家小孩搭伙一起攒,我们从烟盒上知道了三门峡是个水库,从烟盒上认识了不知道什么味道的“芒果”,

还有羊群、大前门,乒坛、红玉……小伙伴们常凑在一起比拼烟盒的崭新度、品种的多样性和稀有性,那时我们不懂得“鉴赏”,就看个色彩与图案,但那种乐趣绝不亚于现在烟标迷们的感受。有一次,不知道什么原因我和邻家小孩闹翻了,他报复我的最狠的招术就是讨回了存放在我这里的所有的烟标,让我痛心了很多时间。现在遇到那位儿时的伙伴我还免不了

爱与“金圣”

□ 万剑锋

每当点燃手中的金圣,品味着含有本草味的金圣香的时候,我便会想起她的眼神,关切而担忧的眼神。朋友们问我,为什么只抽金圣?我回答:“因为爱”。

我是1996年在南昌上的大学,学的是中文。当时全班有60多个学生,男女比例各一半。进学校之后,就明白了,爱情这个东西,对于每一位新进的大学生来说,似乎都是一道绕不过去的风景,也是大学生活的一个永恒的主题。就这样,日常的生活,耳边常常听到朋友对于爱情的想法,每天回到寝室,赶上的话题似乎也离不开爱情,离不开女孩。有关于失恋的,有关于恋爱的,还有关于暗恋的,一个又一个男孩关于爱的宣言,充斥着我的双耳。红尘里有太多抛不开的纷纷扰扰,剪断还连的生活,或许对于我这个粗线条的人来说,似乎是一个复杂的谜团,所以我

选择不去碰它。为了安慰我在学习和写作中的孤独,我学会了抽烟,但是因为闲钱有限,所以无论是省产的南方、月兔还是省外的大前门、牡丹、红梅,都是来者不拒,也没形成什么固定的牌子,只要有烟抽就是一种快乐。就这样,我与香烟形影不离,写东西的时候抽,思考的时候抽,寂寞的时候抽,发展到后面,烟瘾来了,想抽就抽。最后,我坚信:即使你孤独,你落寞,你不快乐,但还可以有烟忠诚地任你依赖与陪伴!

直到大四毕业的那天,我抽烟的习惯才迎来了一个改变,一生的改变。那是2000年7月最后毕业联欢的那个晚上,带着即将离别的哀愁,在饭桌上,同学们无论男女,都放得很开,酒光筹错,大家颇有“人生在世何须醒,推杯换盏共今宵”的味道。受不了饭桌上凄凄惨惨的气氛,我拿上心爱的烟盒和打火机,走出了饭店,在旁边的小园圃里点了一支红梅,整理纷乱的思绪。

“找着你了,躲这儿抽烟呢?”一个熟悉的女孩的脸庞映入我的眼帘,一个我大学四年比较谈得来的女生。“是啊,里面的气氛太那个了,出来透个气,你也是吧?”我用力吸了一口手中的烟,就掐灭了烟头,回答道:“嗯,是有点压抑,不介意我在你旁边坐坐吧。”女孩笑着说:“没问题,热烈欢迎啊”。我颇有风度地伸了伸手,请她入座。她抽出口袋的手绢擦了擦椅子便坐了下来。夏夜的星空真的很美,群星闪烁,月亮也时明时暗、时隐时现,仿佛正在对园圃的我和她眨着眼睛,时而飘过一阵凉爽的风,空气似乎在瞬间变得清新可口。气氛变得朦胧起来,这样的环境中,我们谁都没有说话,只是静静地坐着,感受这大学时光最后的静谧。时间过得很快,外面传来同学们喧哗的声音,饭局快结束了。她说:可以帮我个忙吗?当然,我说。“那你以后能别再吸烟了吗?”“啊?我……”我张大了嘴巴惊愕了。她盯着我眼睛,眼神

注定的姻缘

□ 湘 西

或许与烟有缘,从不抽烟的我,转业时没有费任何心思就一脚跨进了烟草公司的门槛,会让抽烟且同时归来的战友们羡慕得眼红,都说我缘分不浅,有了个好归宿。对此我不加论点,但心里有了一丝想:这辈子怕是注定与烟有缘。

当年谈朋友,妻子对我的个头和外表怎么看都难得满意,之所以肯与我结“秦晋之好”,很可能是看在我为人实在且不会抽烟这一“优点”上。

脱下军装,压根儿想不到会成为一名烟草员工,直到托一熟人帮忙联系接收单位,也没有往这方面考虑,倒是熟人试探地问我:烟草公司要人,愿不愿去?我不假思索地说:去。于是就这么定了下来。

要去烟草公司报到上班那天,妻子好一阵感叹,猜测我到了烟草公司后,不抽烟的“旗帜”还能否高高举起。因为置身于烟的包围圈,说不准那天因工作需要,抽上一支半支,不知不觉就登上了“烟船”。事物都是在不断变化的,有此感叹和猜测,我本身亦能理解,也不敢打包票这辈子不抽烟。果然,每次见同事们吸烟时那副悠闲自得、飘飘若仙的样子,心里头就涌起一股火辣辣的躁动,但每次都拿出了绝对的韧劲予以抵挡。可是过后思之,不就是抽支把烟吗,犯不着自己跟自己过不去。

记得30多年前,从家乡一起参军的百多名战友,十有八九会抽烟,且很有几位“高手”,星期天相聚,他们一边互通家乡的来信内容和军营的感受,一边大口大口地将烟味吸进嘴里,好长时间才从鼻孔里慢慢飘出丝丝青烟,烟抽完了,烟灰居然一整条不脱落。而每每此时,他们会将烟递过来:搞支烟抽过把瘾。可惜我不会,也不打算学会。当兵的第二年,我去新兵连带新兵,学抽烟的机会更多了,操余饭后,北京新兵掏出“大前门”,湖南新兵抽出“郴州”,广东新兵还取出了“良友”。“班长,来抽一支吧”。并附上解词说:“饭后一支烟,赛过活神仙”。我虽不相信那些抽烟的“好处”,但不能扫新兵们的兴,只好以笑拒之。提干以后,抽烟的战士递烟的同时还告诉我:“排长,抽烟既潇洒又有益,祛寒镇痛,养精蓄锐,助你思路敏捷,事业有成”。说得多么的感人动情,可我仍执迷不悟,不为所动。

转回烟草公司,占有天时地利人和,我也是时常提醒自己,决不越雷池半步。倒是爱抽烟的熟人、战友常打电话或直接上烟草公司,问我有什么内销的翻壳烟买没有?只要有一定帮买上几条。一位每天要两三包烟才能打发日子的战友与我开玩笑:你不抽烟,偏偏蹲在烟窝里,咱这渔烟鬼却没有这福气,干脆两个人换单位得了。我向其明确观点:本人虽不吸烟,但热心于所从事的烟草事业。记得小时候,烟叶就留给了我深刻的印象,那时,我喜欢跟着父亲去自留地摆弄烟叶,或扯草、或捉虫,将叶片上长出来的嫩芽掰掉,然后把黄了的烟叶捡回家放在阴凉处,看着父亲每次拿起一匹烟叶放在柴火上烤一次,再捏成烟末装进旱烟斗,点燃后便“巴达、巴达”的抽开来。这时,我小手托腮,看着烟嘴上的火花一闪一闪,烟圈儿一个连一个的升腾,看父亲那副悠闲消受的样子,无声中在我的心灵深处浓厚起一份烟缘,也就使我面对熟人的试问,痛痛快快地答应就去烟草公司工作。

如今,到烟草公司工作一晃近20年,虽与烟为伍,但烟还未吸上一支。不过,自己对烟草的那份情感却与日俱增,做那一项工作都是有滋有味,进入角色,且用优良的工作业绩赢得了领导和同事们的肯定。既然这般,我将十分珍惜这份注定的姻缘,直到永远……